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羅 12:1)

因著主耶穌在十架上的犧牲，成為了最完全、也是最後的贖罪祭，神如今所要求的贖罪祭乃是「活祭」，意即作為敬拜者的你，如今要成為敬拜的祭物！當我們進到主面前敬拜祂時，神所期待的是我們的身體，即將我們自己的所有放在祭壇上，那就是神所要求的祭物。無論我們的歌聲、祈禱和講道在人眼中是多麼的卓越，是唱新歌還是唱舊歌，是中華聖潔會的敬拜隊還是中聖教會的敬拜隊；我們唯一能感動神的，是祂看見你和我走到敬拜的祭壇上，成為活祭將自己獻給神。

這怎麼說呢？若然我們沒有將自己全人獻上的心，即使我們熱心服侍神造就人，也不是一個討神喜悅的事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「事奉」的原文與「敬拜」為同一字，所以敬拜神與事奉神在本質上就像一對雙生子，幾乎是不可分割的一件事。若然我們的事奉失去敬拜，失去將自己全人獻上的心，就等於婚姻失去愛情，是死的事奉，是公式的事奉。但敬拜的靈若調和在事奉中，我們會看見非常美麗的服侍生命。所以，事奉神的人，為主多作工的人，不一定是敬拜神的人；相反，敬拜神的人，必然會事奉神。

所以，無論怎樣，也不要失去將自己全人獻上的心。曾幾何時我是抱著「要」的心態來到神面前，自我中心，藉聚會或服侍來「充電」，當中很「in」，很「high」，但之後每況愈下，便藉聚會或服侍「再電一電」，猶如坐過山車般，時高時低，非常痛苦。其實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將全人獻上，不是跟祂「要」，而是將自己奉獻「給」神，保羅說這是「理所當然」的。反過來說，若然我們不是這樣，就是「豈有此理」！

我們本身就是祭壇上的祭物，當我們天天為神擺上，不按自己意思，唯按神的意思而活，神必降下祂的聖火，將我們的生命燃點起來，火熱起來。讓我們過的是天天獻祭的生活，就像詩歌《獻上活祭》所說「耶穌，主耶穌，求用我一生；耶穌，主耶穌，求用我一生」。